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两家分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两家分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